

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《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备案报告

市司法局：

我单位制定的《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城执通〔2022〕50号），拟（已）于2022年3月18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《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规范性文件文本、起草说明依据及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报请备案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辉，联系电话：6659199）